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傲農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198,914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国泰君安已就本次发行制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2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85,472,2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820,840.95 元。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已实施完毕。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21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198,9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含 14.40 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傲农投资	78,119,349	863,999,999.94
2	吴有林	17,359,855	191,999,996.30
3	裕泽投资	34,719,710	383,999,992.60
合计		130,198,914	1,439,999,988.84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内容，合法、有效。

（三）缴款及验资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14日下午17:00止，国泰君安的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款1,439,999,988.84元。

2022年4月15日，国泰君安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已向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198,914股，每股发行价格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39,999,988.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78,198.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2,521,789.93元。其中，130,198,914.00元计入股本，1,302,322,875.9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 奂 佶

经办律师:

高 照

2022 年 4 月 18 日